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江曉芝  
電話：037-559705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qqq888c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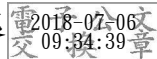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1288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07D074790\_107D2035400-01. pdf、107D074790\_107D2035401-01. pdf)

主旨：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條、第12條、第21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以衛部護字第107146048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695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